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本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為因應文物運出入實務作業執行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申請運入之外國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百年以上文物，於運入後因故無法全數運出時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評估實務需求，將文物運入申請時限修正縮短為申請單位應於文物運出入日至少一個月前申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定明外國文物運入，如屬原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範圍內減列文物數量者，得於運入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援引條文項次、款次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文物運出入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外國運入文物須全數再運出，或本國運出文物須全數再運入。 <u>前項外國運入之文物，如因故無法全數運出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u>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文物運出入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外國運入文物須全數再運出，或本國運出文物須全數再運入。</u> <u>二、不得有銷售目的之行為。</u>	一、本辦法所適用百年文物運入、出之原因，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係以「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為限，且現行條文第一款已明定文物須全數復運進(出)口，故實務上即不會有因「銷售目的之行為」而運出入之情形產生，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為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納入本文規定。 二、又因外國之百年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原因申請運入，惟事後因故無法全數運出時，應如何處理，本辦法並無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如外國運入文物因故無法全數運出之處理規定，以茲明確。 三、至於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並非表示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即得允許其有銷售行為，外國文物申請運入之原因，仍應以合於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因者為限，併予敘明。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文物運出入日至少<u>一</u>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前條所定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文物運出或運入目的、運出入期間、包裝運輸、保管地點等。 二、計畫書。 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包括文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四、文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文物名稱、年代、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及文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 五、保證書，保證申請運出入之文物無違反本法及國際文物保護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 六、保險文件，應於文物運出入期間全程辦理保險。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文物運出入日至少<u>二</u>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前條所定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文物運出或運入目的、運出入期間、包裝運輸、保管地點等。 二、計畫書。 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包括文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四、文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文物名稱、年代、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及文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 五、保證書，保證申請運出入之文物無違反本法及國際文物保護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 六、保險文件，應於文物運出入期間全程辦理保險。	考量外國文物運入展覽性質多元，部分運出入臺灣及展覽期間屬極短期者，一般僅約一至二周期間，其展覽性質及展覽品來源與一般博物館申請單位具有差異性，常於運入前有清冊異動之情況，主管機關基於便民立場，評估行政作業可縮短之期限，及納入量實務上展覽單位需求，爰酌修申請時限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備文件審核後核發同意函，申請單位持同意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運入之文物，於文物復運出口前，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復運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備文件審核後核發同意函，申請單位持同意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運入之文物，於文物復運出口前，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復運出	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二個月期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經評估主管機關實務處理作業期程，爰修正為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文物資料清冊，以利文物運入實務運作執行，並增訂該款但書規定，明定屬原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範圍內減列文物數量者，得於運入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

口。 二、本國運出之文物，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之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申請單位應依同意函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及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出進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 四、經同意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u>二</u>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文物資料清冊。<u>但屬原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範圍內減列文物數量者，得於運入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u> 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外國運入文物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及第二款之本國運出文物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委請專家就文物資料清冊進行文物查驗核對。	口。 二、本國運出之文物，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之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申請單位應依同意函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及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出進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 四、經同意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u>二</u>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文物資料清冊。 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外國運入文物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及第二款之本國運出文物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委請專家就文物資料清冊進行文物查驗核對。	
第九條 博物館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文物，須部分再運出口者，得依本	第九條 博物館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文物，須部分再運出口者，得依本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本條所援引條文項次、款次規定。

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第二條第一 <u>項</u> 之限制。	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	
---------------------------------	------------------------	--